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64R1

修正案号: 39-6403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和持续适航说明的适航限制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Mystere-Falcon 900、Falcon 900EX(包含F900EX-EASy和F900DX)以及Falcon 2000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D2008-MULT-64

修正案号 39-6191

2、EASA AD No. 2008-0221 (2009 年 8 月 4 日修正)

颁发日期:2008 年 12 月 17 日

3、Falcon 900 飞机维护手册(AMM)R16 版(DGT113873)第 5-40 章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4、Falcon 900EX 飞机维护手册(AMM)R8 版(DGT113874)第 5-40 章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5、F900EX-EASy 和 F900DX 飞机维护手册(AMM)R3 版(DGT113875)

第 5-40 章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6、Falcon 2000 飞机维护手册(AMM)R12 版(DGT113876)第 5-40 章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64, 39-6191

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(ALS)是设计批准的要素,符合该部分的要求是必须的。为防止出现不符合适航限制部分的情况,引起飞机处于不安全状态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引入修订的或新的适航限制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修订运营人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,根据适用性,加入参考文件中所列的飞机维护手册第5-40章的修订后的内容。

注2: 本次改版在参考文件中增加了“及以后批准的版次”,使用这些文件以后批准的版次,是可接受的,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12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8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